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贷款额度。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沃尔新能源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沃尔新能源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专利权质押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融资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 1、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曾琿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7、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8、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担保方一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二

1、名称：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西路53号沃尔核材工业厂区（三期）厂房601

3、法人代表：康树峰

4、注册资本：7,337.82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电缆分支箱、中置柜、箱变、低压柜、35KV高压柜的生产加工及购销；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沃尔新能源76.61%股权。

8、沃尔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961,277.83	207,226,712.57
负债总额	131,670,492.12	142,096,537.78
净资产	76,290,785.71	65,130,174.79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395,953.18	171,966,158.68
利润总额	11,160,610.92	9,721,302.82
净利润	11,160,610.92	7,360,868.63

三、质押担保贷款的基本情况

1、出借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质押担保贷款币种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沃尔新能源可以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求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

3、贷款期限：1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担保措施：以沃尔新能源拥有的专利作为质押担保，质押专利名称为一种非交联无卤阻燃电缆绝缘料或护套料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393493.0）；高新投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质押担保期限：1年，质押期间以实际签署的质押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其融资提供保障，满足沃尔新能源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